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宏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，應以書面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同條例第151 條第2 項所規定。又依同條例第151 條第3 項準用同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 款規定，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末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 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提出具本院管轄權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…等），亦未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等相關文件及資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以114北司消債調602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鄧詩萍